

復審人 吳榮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69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至 95 年間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0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擔任警務人員，貪圖不法利益犯貪污罪，嚴重影響公權力之公正執行，且未完全繳交犯罪所得，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6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6 成 64；為初犯，因私藏香菸而違規 1 次，已改悔並戒菸，於衛生科擔任服務員逾 5 年，協助防疫工作，獲頒獎狀 11 張，所犯為身分犯，年歲已高，再犯極不可能；以犯貪污罪駁回假釋，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程序正義，犯罪所得 35 萬元，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入監後已陸續攤還 27911 元；同監未繳交高額犯罪所得之受刑人及無期徒刑者，均獲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前為警務人員，未依法取締廠商土方處理之違規事項，並收受賄款，嚴重影響公權力之公正執行，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完全繳交犯罪所得，且曾於執行期間私藏香菸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6 成 64」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為初犯，因私藏香菸而違規 1 次，已改悔並戒菸，於衛生科擔任服務員逾 5 年，協助防疫工作，獲頒獎狀 11 張，所犯為身分犯，年歲已高，再犯極不可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以犯貪污罪駁回假釋，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程序正義，犯罪所得 35 萬元，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入監後已

陸續攤還 27911 元」，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懺悔情形，查復審人確有原處分所載之犯行情節，且尚未完全繳交犯罪所得，自應列為假釋審酌之參考，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至所訴「同監未繳交高額犯罪所得之受刑人及無期徒刑者，均獲准假釋」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